

親愛的郵政 VISA 金融卡持卡人，您好：

茲修訂本公司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修訂對照如下表，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非通儲戶請至立帳局)辦理終止契約，如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

### 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交易明細單之提供</p> <p>一、 貴公司如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款支付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及國外提款款項，應於次月月初寄發「郵政 VISA 金融卡消費/國外提款明細單」供持卡人對帳，惟持卡人指示不予寄發者，不在此限。明細單之方式得以書面、自動化設備或網路等方式呈現。</p> <p>二、 貴公司將持卡人消費及國外提款交易明細，逐筆登錄於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持卡人得自行補登儲金簿查詢(國外交易扣款金額係國外交易授權結匯金額及交易手續費合併列示於儲金簿及明細單)。</p> <p>三~五(略)。</p>	<p>第十條 交易明細單之提供</p> <p>一、 貴公司如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款支付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及國外提款款項，應於次月月初寄發「郵政 VISA 金融卡消費/國外提款明細單」供持卡人對帳，惟持卡人指示不予寄發者，不在此限。明細單之方式得以書面、自動化設備或網路等方式呈現。</p> <p>二、 貴公司將持卡人消費及國外提款交易明細，逐筆登錄於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持卡人得自行補登儲金簿查詢。</p> <p>三~五(略)。</p>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